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140907A004号

当事人：东莞市律磊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QBBF65

住所（住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峰科技园3栋2楼B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禄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60*****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号

2021年6月21日有群众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证，注册成为东莞市律磊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年6月29日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峰科技园3栋2楼B区的东莞市律磊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未发现该登记注册地址，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已经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联系远峰科技园产权人广东远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5614225W），产权人表示远峰科技园内无“3栋”，更不存在“3栋2楼B区”。经电话联系陈博，陈博表示并未注册东莞市律磊贸易有限公司，没有登记成为东莞市律磊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2016年8月9日向东莞市律磊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林禄雷发出《提供证据通知书》、《询问通知书》，林禄雷一直

未联系我局配合调查，我局无法找到相关人员。当事人陈博曾因被冒用身份信息登记注册为东莞市伯辰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陈博的银行数字证书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我局发出《协助调查函》，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进行回函（对关于陈博是否为本人亲自办理或授权委托办理U盾《协助调查函》的回复），经对陈博当事人的身份信息重新识别核查，当事人陈博的USBKey非本人亲自或授权委托办理。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撤销东莞市律磊贸易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公告，公告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7月14日，公告期内我局未收到其他人员对公告内容的反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情况说明（陈博）、身份证复印件（陈博）、公示情况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回复、公示情况网页截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3年6月1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网站公示《企业撤销登记告知公告》，至2023年7月1日，未有利关系人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等情况。

东莞市律磊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上述公司2016年6月2日设立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7日

